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3018/03-04(01) 至 (02)、CB(2)2989/03-04(01) 及 CB(2)3026/03-04(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現有資助學校管治架構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架構的比較

2. 政府當局闡釋現有資助學校管治架構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架構的主要分別，內容以列表形式載於立法會 CB(2)3026/03-04(01) 號文件，以表明政府當局何以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導致宗教團體管理其屬下資助學校的現有辦法產生重大改變。

3. 張文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訂明，辦學團體可委任法團校董會不多於60%的校董。此點在某程度上可能改變辦學團體管理其屬下資助學校的原有辦法。他指出，大部分校董是在獲得辦學團體的邀請下提交註冊申請，而註冊須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校董註冊的申請雖然由校董會認可，辦學團體可就註冊事宜提供意見，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的意見分歧，則以辦學團體的意見為準。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
[立法會CB(2)3018/03-04(01)號文件]

4. 委員對於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應按照本身的文意和目的來詮釋，並與《基本法》其他有關教育的條文一併閱讀。最重要的是，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等政策。

5. 政府當局指出，終審法院已闡明應採用考慮立法目的這種取向解釋《基本法》[見吳嘉玲訴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一案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2001)一案]。按照這種取向，便不應把《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獨立來詮釋。該條文容許宗教組織按“原有辦法”興辦學校的規定，應與《基本法》其他有關教育體制的條文，特別是第一百三十六條一併閱讀。

6. 張文光議員認為，強制規定辦學團體須在過渡期內於屬下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但不得委任多於60%的校董，此點或會改變宗教團體管理其屬下資助學校的“原有辦法”。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018/03-04(01)號文件]，她有如下補充：

- (a) 在莊豐源一案，終審法院認為，與解釋《基本法》有關的外來資料，屬制定《基本法》之前已有的資料或與制定《基本法》同時出現的資料。王叔文教授作出的觀察則在2000年出版，所以只應當作學術資料；及
- (b) 在2001年平等機會委員會與教育署署長一案，法院提述《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因為該條文把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的工作，託付給香港政府(而非立法會)。

7. 政府當局引述劉訴律政司司長HCAL 177/2002一案，提供有關原訟法庭就保留1997年前的公務人員制度(《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解釋，闡釋“原有制度”的概念。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承諾會就此事提供資料文件。

[會後補注：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2)304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

8. 主席建議，有關章程樣本的審議工作，應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會期首個立法年度進行討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7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9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現有資助學校管治架構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架構的比較[立法會CB(2)3026/03-04(01)號文件]。	
1911 - 4900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委任校董及校監的現行做法及安排，如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的意見分歧，須以辦學團體的意見為準。 條例草案有否改變宗教團體管理其屬下學校的現行辦法。	
4901 - 590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018/03-04(01)號文件]。	
5901 - 01311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	見會議紀要第7及8段
013115 - 013139	主席	結語。	